

暨南大学文件

暨通〔2021〕50号

暨南大学关于印发《暨南大学冠名教授制度 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各校区、学部、学院、研究院：

《暨南大学冠名教授制度管理办法（暂行）》已经学校 2021 年第 3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1年11月19日

暨南大学冠名教授制度管理办法（暂行）

为加快暨南大学“双一流”大学建设步伐，吸引社会资源支持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引进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学科高层次人才，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人才高地，暨南大学特设立冠名教授制度，并制订冠名暨南大学冠名教授制度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冠名教授基金的设立和管理

第一条 暨南大学冠名教授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隶属于广东省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专项基金。其资金来源为海内外校友及社会各界的捐赠，捐赠主体包括自然人、企业法人、社团法人和基金会法人等。

第二条 基金重点支持从国内外著名大学或研究机构引进杰出人才，主要用于支持学校“双一流”学科、优势特色学科、重点发展学科和高水平团队中的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

第三条 基金分为两种形式：一种为永久性的留本基金，一种为有期限的动本基金。捐赠人对基金享有冠名权。

第四条 永久性的留本基金用于永久冠名教授。本金由基金会按照《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和暨南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管理办法，进行长期投资管理，确保基金

的保值增值，其增值部分用于聘任冠名教授。冠名席位永久保留，冠名教授可延聘，每三至五年（根据合同约定）为一个资助周期，原则上每周评估一次。

第五条 有期限的动本基金用于阶段性冠名教授。基金余额无法满足一个资助周期的，款项使用完毕，则终止冠名。

第六条 根据捐赠人或捐赠单位的意愿，冠名教授席位在符合学校规定的前提下以捐赠人姓名、捐赠单位名称或捐赠主体认可的其他名称予以冠名。基金会设立学校和院系二级冠名教授基金专户，专款专用，用于冠名教授年薪的发放。

第七条 在冠名教授基金运作期间，如出现捐赠人或捐赠单位声誉受损、危及到暨南大学形象或存在潜在危及风险的情况的，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取消所冠名席位的冠名权。取消冠名权后，由冠名教授基金管理委员会重新制定基金的后继使用办法。

第八条 由教育发展基金会、学校相关部处与知名专家组成冠名教授基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基金的管理。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和冠名教授设岗单位共同负责冠名教授招聘工作，设岗单位负责冠名教授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第二章 冠名教授基本聘任条件及职责

第九条 冠名教授应符合以下聘任条件：

(一) 身体健康，精力充沛，能够满工作量胜任教学科研第一线的工作。具有优秀的思想道德品质、严谨求实的优良学风、良好的团队精神。

(二) 冠名教授对应《暨南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第一、二、三层级人才。

(三) 冠名青年学者对应《暨南大学人才引进暂行办法》第四、第五层级人才（40岁以下的优秀青年学者）。

第十条 冠名教授应承担以下基本职责：

(一) 冠名教授带领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学术研究，以暨南大学名义发布成果，不断提升暨南大学学术地位。代表学校积极争取和主持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做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创新性科研成果，提升重点领域在国际上的地位和声誉。

(二) 冠名教授在受聘期间发表的论文，或出版专著，或进行项目研究成果鉴定时，应标注受冠名教授基金资助。冠名教授在出席重大场合需使用冠名教授头衔。

第三章 冠名教授的聘任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组建“冠名教授评定委员会”，在学术公平的前提下，以尊重出资企业意愿，确保学术质量为前提，组织评聘工作。

第十二条 冠名教授面向国内外发布招聘信息,在世界范围内公开招聘。设立冠名教授职位的院系对应聘人进行初选,向“冠名教授评定委员会”提交综合推荐意见。评定结果报校长办公会审议。

第十三条 冠名教授人选确定后,学校、基金会及受聘人员签署资助协议,并颁发冠名教授证书。

第十四条 冠名教授的社会资助部分纳入学校的人才薪酬体系。根据学校人才条件、资金情况等,由学校与受聘教授协商确定后,再由基金会及学校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按照一定比例兑现薪金。薪金包括基本工资、人才津贴、五险一金自筹部分和其它法定的福利待遇等。冠名教授聘期内的工作环境和条件、日常管理以及服务工作由所在院系具体负责。

第十五条 冠名教授考核合格可连任。资助期内,如冠名教授离任,则冠名自动终止。

第十六条 如受聘人未完成岗位职责、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触犯法律法规或在聘任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冠名教授基金管理委员会有权终止资助协议,可视情况追回相关资助,并由受聘人承担因此给学校或冠名教授基金委员会造成的损失。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暨南大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处和教育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正式实施。